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4H0004 号

致：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

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出具的编号为“TCLG2023H0296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

1.1.1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包含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存续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事项、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数量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募集管理及存放账户、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内容。

鉴于《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同时废止，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并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2月26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1.1.2 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

2022年12月2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国资产权[2022]4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建设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上报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1.1.3 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7月21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存续期限、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

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条款、票面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本次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

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约定，办理转股、债券赎回、利息支付等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行使；

13、除上述第 6 项、第 10 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第 6 项、第 10 项除外）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授权事项中第 6 项、第 10 项的授权有效期仍为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和延长批准和授权期限的历次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的表决和决议，并查阅了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批复文件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公示的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该等批准、授权及同意合法有效，本次可转债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96858896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8,134.0098万元。发行人系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浙江建投”，股票代码为“002761”。

2.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制性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要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重要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22,481.06 万元、115,403.77 万元和 26,413.83 万元，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8,099.55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45%、90.79%、91.52%和 91.54%，根据发行人确认，其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 9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74,622.06 万元、691,505.57 万元、677,683.06 万元和 846,357.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量正常，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1.4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4,837.00	1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以及《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1.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15.20%、15.67%、21.0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1.8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1.9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大华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3.1.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3 年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1.11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1.1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4H000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黄 金

签署：_____